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教）字第1140003249號

主旨：公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則」第18、23、24條修正案。

依據：

- 一、係依據本校114年1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學則第18、23、24條，共計3條文。
- 二、經114年3月7日教育部1140011337號回函備查第23、24條修正通過。
- 三、續經114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5511號回函備查第18條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旨揭「學則」第18、23、24條修正後全文公告周知，並自114學年度起公告實施。

校長 胡忠勤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則

- 106.08.2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8.2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34440號函准予備查第1條至23條、第25條至29條、第32條至41條、第45條至52條
107.02.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659號函准予備查第24條、第30至31條、第42至49條
107.03.2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9條
107.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3333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
108.10.0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10、11、13、15、19、22、25、31條
109.01.17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10、11、13、15、19、22、25、31條
109.0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2254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1、10、11、13、15、19、22、25、31條
109.04.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5、16條
109.05.08 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16條
109.06.02 臺教高(二)字第1090072908號教育部回函，核備未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第15、16條
110.01.15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16條
110.03.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4492號回函備查第15、16條修正通過。
110.06.1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8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7.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7201號回函備查第25、40條修正通過。
113.12.1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8、23、24條。
114.01.17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8、23、24條。
114.03.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11337號回函備查第23、24條修正通過。
114.08.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5511號回函備查第18條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組、畢業、校際選課、暑修、學分抵免、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神學研究所及基督教研究所碩士班級新生。

第二章 學生入學

第四條 神學研究所、基督教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入學：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本校招生規定，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依規定甄試合格者，

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第五條 新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並繳驗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簽證、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除招生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並完成保留入學資格手續，並應於期滿次學年度（或役期期滿之次學年度）學期開始後至註冊截止前，辦理註冊入學，逾期即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因重病、簽證等理由，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外，不發給任何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本校得接受符合規定入學資格之境外學生入學。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手續必須當日辦理完畢。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須事先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得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視為無意願就學，舊生應予休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學生在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無法於註冊時繳費者，得於註冊日七日之前向總務處申請緩期繳納。總務處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准其申請。獲准延期繳費者，得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繳交。每次申請與批准只適用一學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緩期繳納學雜費，只適用一學期，未於次學期註冊前繳納完畢者，不得於新學期註冊。

二、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含加、退選）須按規定日期，利用本校選課系統並經各所審核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暑期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只有一科保留，其他有衝突的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合作學校修習。合作學校學生亦可至本校修習。《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學生依各學期修讀之總學分，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用，碩士班修課學分超過12學分全額收費。

第四章 分組、科目、學分、成績、修業年限、畢業及學位

第十五條 本校設神學研究所及基督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所碩士班依教學分組細分專業組別。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年行事曆所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轉所。轉所規定如下：

- 一、轉所學生經所同意及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教務處可核准轉所，轉所後學生之學籍隸屬新所。
- 二、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轉所。轉所名額不得超過該所該年級總量核定名額之缺額。
- 三、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學組。
- 四、轉所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組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五、學生未經轉所前，不得放棄原所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之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不得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且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碩士班畢業學分包含必修、選修及畢業論文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114學年度起入學者**，碩士班畢業學分包含必修、選修及畢業論文總數不得少於36學分。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碩士班不得少於6學分，最多以15學分為限。學生如因論文寫作或所組專業學習而有超修之必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學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者，得申請減免修課，經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另學生如符合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所列資格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碩士班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實習教育或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標準如下：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或報告）。

三、期末考試（或報告）。

四、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碩士班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公、重病、喪假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按照規定請假，核准後始准予由教師自行舉行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與繳交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至遲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擬定論文計劃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陳交各所會核可後開始撰寫。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需報請所長協調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有特殊因素需聘請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陳所會與教務會議審核接納後始得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完成學位所須之各項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提出論文者；或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間，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碩士班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十一條 本校碩士論文應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另訂《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凡未經請假、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
- 二、除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認定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 四、學生違反校規，應予休學之處分者。
-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證明書，經教務主管核准，向教務處辦理學籍保留。新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 二、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總計不得逾二學年，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 四、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
- 五、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六、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具有效力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且皆不計

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七、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至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 二、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 三、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該所及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
- 四、因病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 二、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五、學生修業期間，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學。
- 六、具有僑生、外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族籍、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等身分，在學修業期間，有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科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十二學分（含）以內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 九、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後經審核資格不合者。
-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給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其受教權、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均比照在校生處理。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註冊後，其退學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取得本校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休學在註冊（截止）前辦理者，免繳各項費用；註冊後辦理休學者，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性別、入學年月、班別、學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入學前學歷、家庭狀況、教會背景、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予更正。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入學、修業及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辦理。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第四十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合乎申辦緩徵及儘召之役男學生，應依有關規定，自行申辦。停役者，一但接獲回役令時而需續服現役，其學籍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